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 委聘新投資經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終止與銀石之舊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與駿程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聘駿程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駿程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予駿程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委聘新投資經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終止與銀石之舊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與駿程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聘駿程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駿程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駿程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兩年。初步年期屆滿後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以及截至其後各週年日期(各「自動重續日」)，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將每次自動延長一年之額外年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於相關自動重續日之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通知另一方其無意延續新投資管理協議。

委聘駿程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收費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月向駿程支付投資管理費45,000港元。此外，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駿程償付其正式履行其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職務所正式錄得之全部實報實銷開支。倘若該等實報實銷開支之金額超過每年30,000港元，駿程須事先向董事會取得書面批准。

預期本公司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533,000港元、570,000港元及37,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駿程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ii)駿程在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職務及職責；及(iii)本公司根據舊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據本公司所知，應付予駿程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駿程之責任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駿程須(其中包括)：

- (A)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機會，並替本公司在該等投資及出售投資上的磋商爭取最佳條款；
- (B) 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就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
- (C) 向董事會提供其可能合理獲得的有關駿程所知悉及駿程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的資料；
- (D)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本公司的所有合法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決定；
- (E)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為本公司資產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和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就其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

- (F) 視乎董事會有否行使權力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合作(倘需要)，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於各估值日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並按要求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計算；
- (G)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款項；
- (H) 不時地向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駿程可能擁有或控制的合理所需資料，該等資料是指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賬冊、賬簿、記錄及結帳表；及
- (I)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駿程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駿程須按有關指示及在其規限下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駿程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銀石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誠如銀石所告知，終止之理由為銀石須終止進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1)條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為填補空缺以及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委聘駿程為其新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駿程的年度管理費為540,000港元，較根據舊投資管理協議已付年度管理費折讓10%。

本公司認為駿程具有競爭優勢可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並可按本公司投資目標提供投資機會及研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且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

鑑於駿程之專業知識、證券市場經驗及不俗往績，董事相信，駿程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駿程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金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銀石在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駿程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駿程之背景

根據駿程提供之資料，駿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受監管實體。駿程的主要業務是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大中華及香港為主)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投資組合。

目前有兩名負責人員，即李泓浩先生(「**李泓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前投資經理(即銀石)之負責人員及李泓浩先生之父親李國樑先生(「**李國樑先生**」)。李國樑先生亦將擔任駿程之投資主管。

李泓浩先生將主要負責提供駿程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而李國樑先生將負責駿程之整體管理。

李國樑先生及李泓浩先生之背景和經驗載列如下：

李國樑先生

李國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及特別是於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李國樑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銀石之負責人員。由於銀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起不得從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1)條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李國樑先生已不再為銀石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彼獲委任為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整體管理。

李泓浩先生

李泓浩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駿程，擔任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為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已憑藉彼於駿程之角色為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以及構建投資組合及管理服務。

於加入駿程之前，李泓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受聘於銀石，擔任投資總監。於該期間，李泓浩先生主要負責兩家上市投資公司(即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及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項目管理，投資組合及項目審閱、分析及評估，投資盡職審查。

李泓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得多媒體系統專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多媒體資訊科技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李泓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之兒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駿程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予駿程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國樑先生為駿程的一名負責人員及為駿程另一名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的父親，因此，李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董事會不時可能指示之大中華及任何其他國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駿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駿程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銀石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銀石」	指	銀石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駿程」	指	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